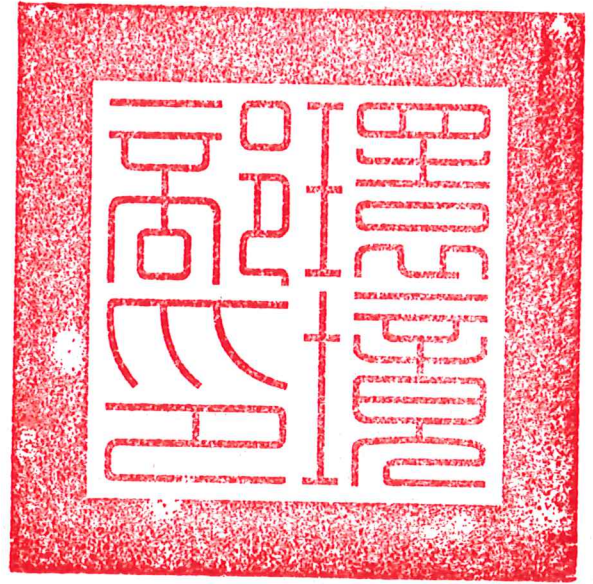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14516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—紫外光吸收法(NIEA A420.1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彭啓明